

醫療無所依，生活欠保障，全民退休保障何時有？

長者政策監察聯席(下稱聯席)是由九個長者服務單位及及自助組織組成的團體。針對現時的長者需要，尤其在缺乏退休保障制度下，長者的生活困苦，本聯席在此引用「醫療服務」說明長者的難處，並促請政府及早制定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」。

政府對長者的醫療承擔

聯席認為，針對不同長者的經濟狀況，政府需提供適當的資助，為非綜援之貧窮長者全面承擔其醫療費用，為薄有積蓄之非綜援長者則酌量支付部份開支。

錢從何來？

在醫療融資方面，聯席建議設立「全民醫療保險制度」，紓緩人口老化對醫療體系的壓力。政府可以做的有三點：(1) 徵收銷售稅，用支付醫療保險費用，並作為對市民的基本醫療負擔。(2) 鼓勵年青人及中年人供款，承擔小部份醫療保險費用。(3) 其餘的經費由政府補貼。

從承擔和教育開始

在推廣工作方面，政府應發揮帶頭作用，負擔全民的大部份醫療開支外，亦應教育市民清晰知道自己需要為自己的健康而供款，而長者的子女亦需承擔長者部份的醫療開支，做到多方供款。聯席以上所提出之要點原則，亦可作為政府制定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」時參考。

病向「錢」中醫

長者身體退化是必然之事，舉例說，某兩位長者因膝蓋關節痛得要命，因醫管局候診時間太長而轉向私營市場購買服務而減輕痛苦，單換一個膝蓋要花近十萬，另一位長者換兩個膝蓋要近廿萬。以薄有積蓄長者來說，一兩次大病已經成為赤貧，很容易跌入綜援網，那豈不是要政府增加多一個負擔嗎？對於沒有積蓄的長者而言，更會延誤病情惡化。長者生活困難，有病不敢花費去醫或者是沒有錢去醫，都是因為長者欠缺退休保障所致。

為生活保障設立第二個安全網

由此所見，政府應該為薄有積蓄而非綜援長者設立第二個醫療安全網，長者遇有大病時，只需付出小部份費用，而其他費用則由政府負擔，確保不會有病人因經濟負擔不起而不能享用醫療服務。亦因如此，聯席支持由全民供款並揉合長者綜援及部份強積金組成的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」，好處是可保障未能在強積金制度受惠的長者及低收入人士，得到有生活保障的第二個安全網，促使他們在晚年獲得多方面的保障和生活尊嚴，解決各種生活所需，所以全民退休保障是迫切需要的。